



納米比亞共和國

政府公報

5.85 納米比亞元

文胡克，2000 年 12 月 27 日

第 2458 號

內容

頁次

政府公告

第 292 號 頒布國會 2000 年海洋資源法 (Marine Resources Act)
(2000 年第 27 號法) 1

政府公告

總理辦公室

第 292 號 2000

頒布國會制定之法

本法業依納米比亞憲法由國會通過及總統簽署，茲依憲法第 56 條發布。

2000 年第 27 號法： 2000 年海洋資源法。

2000年第27號法

2000年海洋資源法

本法

旨在 規範海洋生態系統養護，在永續基礎上以負責任之方式利用、養護、保育與推廣海洋資源。基於前述目的管制海洋資源，以及其他相關事項。

(總統於2000年12月21日簽署)

條款編排

第 I 部分

序言

1. 定義

第 II 部分

海洋資源養護及管制基本政策

2. 部長得制定基本政策

3. 海洋資源管制

第 III 部分

官員

4. 漁業檢查員

5. 漁業檢查員之權力

6. 榮譽漁業檢查員

7. 漁業觀察員

第 IV 部分

漁業觀察員機構

8. 設置漁業觀察員機構

9. 機構業務職掌

10. 部長業務職掌

11. 服務協議

12. 理事會

13. 理事會之組成

14. 無理事資格

15. 理事任期

16. 出缺及補足

17. 理事會會議

18. 理事委員會

19. 理事及委員會委員之報酬及津貼

20. 執行長及其他人員

21. 會計年度

22. 會計及查核

23. 年度報告。

2000 年第 27 號法

2000 年海洋資源法

**第 V 部分
海洋資源顧問團**

- 24. 設置海洋資源顧問團
- 25. 顧問團之組成
- 26. 無顧問團委員資格
- 27. 顧問團委員任期
- 28. 出缺及補足。
- 29. 顧問團會議
- 30. 顧問團委員會
- 31. 顧問團委員及其他人員報酬及津貼

**第 VI 部分
採捕海洋資源**

- 32. 採捕之先決條件
- 33. 海洋資源採捕權
- 34. 海洋資源採捕探勘權
- 35. 漁業協定
- 36. 發布漁業協定
- 37. 施行漁業及國際協定
- 38. 總容許捕獲量
- 39. 措施及配額
- 40. 核發漁船執照
- 41. 收回、註銷或限縮權利、配額及執照
- 42. 轉讓權利、探勘權、配額及執照
- 43. 登記冊

**第 VII 部分
財務條款**

- 44. 費用及稅捐
- 45. 海洋資源基金
- 46. 漁業觀察員基金

**第 VIII 部分
管理及管制措施**

- 47. 管理措施
- 48. 留存紀錄與報告
- 49. 漁具收存
- 50. 轉載及卸魚
- 51. 海洋保留區

**第 IX 部分
罰則及程序**

- 52. 罰則
- 53. 判定犯行之貨幣價值
- 54. 沒收(入)
- 55. 保管扣押物
- 56. 管轄權
- 57. 證據
- 58. 保釋
- 59. 保密
- 60. 責任限制

2000年第27號法

2000年海洋資源法

第X部分
通則

- 61. 規定
- 62. 豁免
- 63. 委任
- 64. 廢止法律及保留
- 65. 簡稱

附錄

納米比亞共和國國會制定：

第I部分
序言

定義

1.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於本法中：

「顧問團」係指依第24節設置之海洋資源顧問團；

「機構」係指依第8節設置之漁業觀察員機構；

「服務協議」係指第11節所稱之服務協議；

「年度計畫」係指機構每年所編製，記載次年活動及執行該等活動所需資源之計畫；

「理事會」係指第12節規定之機構管理委員會；

「混獲」係指試圖採捕海洋資源時所取得之不同海洋資源；

基於「商業目的」採捕海洋資源係指：

- (a) 意圖出售、交易、抵押、處分、或交付該等資源，或提議就該等資源進行本項所述活動；
- (b) 使用圍網、拖網、延繩或其他指定漁法；或
- (c) 超過海洋資源之指定自用採捕上限；

「探勘權」係指依第34節授予之海洋資源探勘採捕權；

「漁業協定」係指依第35節簽定之契約；

「漁業檢查員」係指依第4節任命之漁業檢查員；

2000年第27號法

2000年海洋資源法

「漁業觀察員」係指依第7節指派之漁業觀察員；

「漁業觀察員基金」係指依第46節設置之漁業觀察員基金；

「漁具」係指用於或可用於採捕海洋資源之網具、其他工具或方法；

「漁業」係指從事採捕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海洋資源、處理此類資源、提供或交付此類資源以供交易之行業；

「漁船」係指用於採捕海洋資源之船舶；「外國船舶」係指以下船舶：

- (a) 於外國依該國相關法規辦理登記；或
- (b) 未依或無須依1951年商船法（Merchant shipping Act）（1951年第57號法）於納米比亞辦理登記或取得執照；

「採捕」係指

- (a) 搜尋、捕撈、採集、或試圖捕撈或採集海洋資源；
- (b) 將或安排將漁具放置於海中，或於海岸或島上使用漁具；
- (c) 從事可合理預期將導致定位、捕撈或採集海洋資源之其他活動；
- (d) 於海上或島上從事第(a)、(b)或(c)款所述活動之準備作業；

「榮譽漁業檢查員」係指依第6節指派之榮譽漁業檢查員；

「執照」係指依第40節核發之執照；

「海洋資源」係指所有海洋生物，包括但不限於植物、脊椎動物、無脊椎動物、原核生物、原生生物（包括海草）、黴菌及病毒，亦包括鳥糞石，及該等生物自然產生或製造之所有資源；

「海洋資源基金」係指依第45節維持之基金；

船舶之「船長」係指指揮船舶之人；

「部長」係指負責海洋資源事務之部長；

「本部」係指負責海洋資源事務之部會；

「納米比亞船舶」係指已依或必須依1951年商船法（1951年第57號法）於納米比亞辦理登記或取得執照之船舶；

2000年第27號法**2000年海洋資源法**

「納米比亞水域」係指符合1990年納米比亞領海及專屬經濟海域法（Territorial Sea and Exclusive Economic Zone of Namibia Act）（1990年第3號法）定義之納米比亞內水、領海、鄰接區及專屬經濟海域，包括高潮線以下之海床；

「常務次長」係指本部之常務次長；

「指定」係指由規定指定；

「配額」係指依第39節所分配，可供權利持有人或權利持有人團體採捕特定海洋資源之總容許捕獲量的一部分。

「權利」係指依第33節授予之海洋資源採捕權；

「員工」係指符合1995年公共服務法（Public Service Act）（1995年第13號法）第1節定義之員工；

「策略計畫」係指機構所擬訂之計畫，說明機構之長期計畫及目標；

「本法」包含依本法制定或核發之規定或公告；

「總容許捕獲量」係指依第38節設定之總容許捕獲量；

「載運工具」係指可運送貨物或人員之交通工具；

「船舶」係指可於水上航行之各類船隻，無論是否為自動推進。

第II部分**海洋資源養護及管制基本政策****部長得制定基本政策**

2. 為實現納米比亞國民與後代之最大利益，部長得不定期就海洋資源養護及利用制定基本政策。

海洋資源管制

3. (1) 基於本法之目的，並於1990年領海及專屬經濟海域法（1990年第3號法）第5節以協定設定之納米比亞領海及專屬經濟海域範圍內，領海及專屬經濟海域之南界及北界應由總統於公報宣告，相關界限得以就該目的所繪製並留存於測量總長之地圖說明。
(2) 納米比亞及納米比亞水域海洋資源之管理、保護及利用事宜，應受本法規範。

2000年第27號法

2000年海洋資源法

第III部分

官員

漁業檢查員

4. (1) 部長得依1995年公共服務法(1950年第13號法)規定，指派本部員工擔任漁業檢查員。
- (2) 部長得於政府公報公告指派其他部會、政府部門或區域、地方或法定機關之員工或官員擔任漁業檢查員，但應取得部長、政府部門或機關首長核准。
- (3) 部長得隨時撤銷依第(2)子節進行之任命，或於取得該子節所載機關核准後變更任命。
- (4) 部長得於取得財政主管部長核准後，設定應支付依第(2)子節任命人員之額外報酬。
- (5) 部長應於確認相關人員有資格執行漁業檢查員權力後，以指定姓名或依職權之方式任命漁業檢查員。

漁業檢查員之權力

5. (1) 漁業檢查員得隨時且不具令狀：
- (a) 登船檢查該船舶及船上漁具、貨物、儲藏物、海洋資源及其他應依本法存放之文件及其他物品，並得基於檢查目的停止船舶；
- (b) 進入存放或運送(視情況而定)海洋資源或漁具之處所(不含住宅)或載運工具進行檢查，並得基於檢查運送海洋資源之載運工具的目的，停止載運工具；
- (c) 基於執行海洋資源例行檢查之目的，停止載運工具；
- (d) 檢查渠合理懷疑係用於或意圖用於採捕、處理或加工海洋資源之漁具或物品；
- (e) 查問渠認為有能力提供所需資訊者；以及
- (f) 要求船上雇員協助渠檢查船上容器、漁具、海洋資源或文件，以確認是否符合本法規定。

2000年第27號法**2000年海洋資源法**

- (2) 若漁業檢查員合理懷疑有違反本法之行為，得：
- (a) 停止渠合理懷疑裝載所採捕海洋資源或所使用漁具之載運工具，並進行檢查；
- (b) 為保存得沒收（入）之證據或物品，或防止違法行為持續或重複，於合理必要情況下：
- (i) 扣押船舶、載運工具、漁具、海洋資源、文件或其他物品；以及
- (ii) 命令船長將違法、用於違法行為或可提供違法證據之船舶，駛入指定港口；以及
- (c) 要求可能持有違法資訊者提供姓名及地址。
- (3) 漁業檢查員得對下列對象執行第(1)及(2)子節所載權力，
- (a) 納米比亞水域內及外之納米比亞船舶；以及
- (b) 納米比亞水域內之外國船舶。於納米比亞所簽國際協定授權範圍內，亦得對納米比亞水域外之外國船舶執行。

榮譽漁業檢查員

6. (1) 部長得以書面通知指派榮譽漁業檢查員。
- (2) 部長得隨時以書面通知榮譽漁業檢查員，不附理由撤銷指派。
- (3) 榮譽漁業檢查員得：
- (a) 檢查海洋資源及用於或意圖用於採捕、處理或加工海洋資源之漁具或物品；
- (b) 若合理懷疑有違反本法之行為，得要求可能持有違法資訊者提供姓名及地址；
- (c) 基於執行第(a)或(b)項所載權力之目的，進入船舶、處所或載運工具；以及
- (d) 執行其他指定權力。

2000年第27號法**2000年海洋資源法****漁業觀察員**

7. (1) 機構應指派漁業觀察員：
- (a) 觀察海洋資源採捕、處理、加工及相關作業，並記錄該等作業相關資料；
 - (b) 蒐集與記錄有關本法所規範活動之生物及其他資訊；
 - (c) 就採捕之海洋資源進行採樣；
 - (d) 向機構報告依本子節所觀察結果及取得之資訊；以及
 - (e) 進行部長與機構所議定，且與第(a)至(d)項相符之其他活動。
- (2) 部長得要求依權利、探勘權或漁業協定採捕海洋資源者：
- (a) 於漁船乘載漁業觀察員；
 - (b) 同意漁業觀察員進入用於採捕海洋資源之陸地及處所；
 - (c) 容許第(a)及(b)項之漁業觀察員進入漁船、陸地及處所之所有部分，並取得其中之紀錄、文件及海洋資源；
 - (d) 為第(a)及(b)項之漁業觀察員提供適當住宿；以及
 - (e) 容許第(a)及(b)項之漁業觀察員使用執行職務所需設備。

第IV部分**漁業觀察員機構****設置漁業觀察員機構**

8. 茲設置名為漁業觀察員機構之法人。

機構業務職掌

9. 機構之業務職掌為：
- (a) 為本部之利益，提供漁業觀察員以執行第7(1)節所載工作；
 - (b) 提供適當之漁業觀察員訓練專業意見及設施；以及
 - (c) 依納米比亞所簽之納米比亞水域外海洋資源管理協定，以商業方式提供漁業觀察員，予

2000年第27號法**2000年海洋資源法**

依協定所設立管理納米比亞水域外海洋資源之組織。

部長業務職掌

10. 部長應：

- (a) 制定機構運作應遵循之整體政策；
- (b) 於每年9月30日以前，核准機構次一會計年度之年度預算；
- (c) 就服務協議進行年度檢討；
- (d) 核准理事會依第12(2)節所提交之年度計畫、年度預算案、年度報告及策略計畫；以及
- (e) 審查機構財務報表之查核報告。

服務協議

11. (1) 機構應依其就為本部提供服務，與本部所簽定之服務協議，辦理其業務。

(2) 第(1)子節之服務協議，內容應包括但不限於：

- (a) 機構經費；
- (b) 漁業觀察員績效及機構所提供服務之標準；
- (c) 漁業觀察員之技術及資格；
- (d) 對機構年度報告、年度計畫及策略計畫之規定；
- (e) 機構之財務規劃及控管；
- (f) 機構之人力資源管理；
- (g) 機構人員組織架構及服務條件準則；以及
- (h) 漁業觀察員行為準則。

(3) 服務協議應受年度審視，並應依部長與理事會議定，每五年更新一次。

(4) 依本法辦理業務時，機構及執行本法所授權力之人員應遵守服務協議。

2000 年第 27 號法

2000 年海洋資源法

理事會

12. (1) 機構之治理組織應為理事會，理事會有權執行本法規定之機構業務。
- (2) 在不損害(1)子節之一般性原則外，理事會應：
- (a) 制定機構活動準則；
- (b) 將年度計畫提交部長審核；
- (c) 將年度預算案提交部長審核；
- (d) 將機構年度績效報告提交部長；
- (e) 不定期將策略計畫提交部長；
- (f) 擔任懲處事宜之訴願單位，或機構員工相關爭議之解決單位；以及
- (g) 將財務報表之年度查核報告提交部長審視。
- (3) 理事會應對部長負責確保服務協議之履行，並應就此目的監督機構履行協議。

理事會之組成

13. (1) 理事會應由部長指派六人組成，其中：
- (a) 兩人為本部員工；
- (b) 一人為財政主管部長所提名之財政主管部會員工；
- (c) 兩人為部長認定可適當代表漁業界或其中任何部門者；以及
- (d) 一人為具備商業管理知識之非漁業界人士。
- (2) 部長應指派兩名理事分別擔任主席及副主席。
- (3) 依第(1)(c)子節進行指派前，部長應徵詢渠認定足以代表漁業界或其中任何部門之公會意見。
- (4) 依第(1)子節進行指派時，部長應將性別平衡納入考量。

2000年第27號法**2000年海洋資源法****無理事資格**

14. 有下列情況者，不具擔任理事之資格：
- (a) 破產；
 - (b) 經依法宣告患有精神疾病；或
 - (c) 於本法施行前十年內或施行後，經判定刑事犯罪，並判處有期徒刑且不得易科罰款者。

理事任期

15. 除第16節規定外，理事任期應為三年，任期屆滿時得續任。

出缺及補足

16. (1) 理事若有下列情況，應停止渠職務：
- (a) 依第14節規定無資格擔任理事；
 - (b) 以書面通知部長辭職；
 - (c) 連續三次未出席理事會議，且未請假；
 - (d) 經判定本法之罪者；或
 - (c) 依第(2)子節解任。
- (2) 若部長於提供理事合理說明機會後，認定理事有下列情況，得以書面通知解除渠職務：
- (a) 因身體或精神疾病而喪失能力；
 - (b) 無能力或不適於執行理事職務之其他正當理由。
- (3) 若有理事死亡，或依第(1)子節出缺，部長應依第13(1)節規定，若為第13(1)(c)節之理事，並亦應依第13(3)節規定，指派人員補足原理事所剩餘之任期。

理事會會議

17. 理事會首次會議之時間及地點應由部長指定，其後則應由理事會決定時間及地點，但每三個月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2000 年第 27 號法**2000 年海洋資源法**

- (2) 若有下列情況，理事會主席應召開特別會議：
 - (a) 經部長以書面要求；或
 - (b) 經至少兩名理事要求。
- (3) 理事會會議應由理事會主席主持，若理事會主席缺席，應由副主席主持，若副主席亦缺席，應由在場理事選定一理事主持。
- (4) 理事會會議之法定出席人數為四名理事。
- (5) 理事會決議應由出席會議之理事過半數通過，若票數相同，主持會議之理事應有決定票。
- (6) 理事會決議若係由出席會議且具有表決權之過半數理事通過，該決議及該決議所授權之行為，即不得僅因理事會缺額、或決議時有無權擔任理事卻擔任理事者而無效。
- (7) 理事會主席應安排製作會議紀錄，並於會議結束後，儘速將會議紀錄提交部長。
- (8) 理事會應就本身及依第18節所設委員會之會議制定議事規則。

理事委員會

18. (1) 理事會得不定期設置委員會，依理事會指示辦理業務。
- (2) 理事會得指定不具理事身分者加入委員會，但委員會應至少有一名委員具備理事身分。
- (3) 委員會主席應由理事會指派理事擔任。

理事及委員會委員之報酬及津貼

19. (1) 理事及依第 18 節所設委員會之委員，若非國家全職雇員者，應發給部長經財政主管部長核准後所決定之報酬及津貼。
- (2) 第(1)子節之津貼，得依所擔任職務或所執行工作而有差異。
- (3) 機構得於理事會許可範圍內，支付理事及依第18節所設委員會之委員因往返、出席理事或委員會會議、或執行機構工作產生的合理支出。

2000年第27號法**2000年海洋資源法****執行長及其他人員**

20. (1) 機構應設有執行長，於理事會指示及服務協議範圍內，就機構日常管理對理事會負責。
- (2) 執行長應由理事會於徵詢部長意見後，透過公開競爭方式選派。
- (3) 除執行長及依第7節指派之漁業觀察員外，機構另應指派其認為必要之人員執行業務。

會計年度

21. 機構之會計年度應為4月1日起至次年3月31日止。

會計及查核

22. (1) 理事會應就機構之收付款項、資產、負債及金融交易，安排留存適當帳冊及紀錄。
- (2) 理事會應安排依1951年會計師及審計師法 (Public Accountants' and Auditors' Act) (1951年第51號法) 登記在案並由理事會於取得審計長同意後所指派之審計師，就機構之帳冊及帳目進行年度查核。

年度報告

23. (1) 於第(2)及(3)子節範圍內，理事會應於各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儘速安排編製並向部長提交以下資料：
- (a) 經查核之機構財務報表與審計師就該等報表之報告；以及
- (b) 該會計年度之機構活動報告。
- (2) 第(1)(a)子節之經查核財務報表應包含：
- (a) 機構於該會計年度收取之款項及產生之支出，與該會計年度終了時之資產及負債；以及
- (b) 部長指定之其他事項。
- (3) 部長依第(1)子節取得經查核財務報表及報告後，若國民議會處於例會期間，應於收到日起30日內，或若國民議會處於休會期間，應於下次會期開始後30日內，提交國民議會審查。

2000年第27號法

2000年海洋資源法

第V部分
海洋資源顧問團

設置海洋資源顧問團

24. 茲設置海洋資源顧問團，負責就部長依本法應徵詢顧問團意見，以及部長交付顧問團調查及提供意見之事項，對部長提出建議。

顧問團之組成

25. (1) 顧問團應由常務次長及部長指派之其他人員組成，其中：
- (a) 一人應為本部員工；
 - (b) 五人應為部長認定具備海洋資源相關知識，或具備部長依本法應徵詢顧問團意見事項之相關專長者；以及
 - (c) 五人應為部長認定可適當代表漁業界或漁業雇員者。
- (2) 依第(1)(c)子節進行指派前，部長應徵詢渠認定足以代表漁業界或漁業雇員之公會或工會意見。
- (3) 部長得依渠設定之期間、條款及條件，不定期指派人員協助顧問團之諮詢業務。
- (4) 部長得指派顧問團秘書，負責執行部長指定工作。
- (5) 常務次長應擔任顧問團主席，部長應另指派一名顧問擔任副主席。
- (6) 依第(1)子節進行指派時，部長應將性別平衡納入考量。

無顧問團委員資格

26. 有下列情況者，不符擔任顧問資格：破產；
- (b) 經依法宣告患有精神疾病；或
 - (c) 於本法施行前十年內或施行後，經判定刑事犯罪，並判處有期徒刑且不得易科罰款者。

2000年第27號法**2000年海洋資源法****顧問團委員任期**

27. 常務次長外之顧問任期應為三年，任期屆滿時得續任。

出缺及補足

28. (1) 常務次長外之顧問若有下列情況，應停止其職務：

- (a) 依第26節規定無資格擔任理事；
- (b) 以書面通知部長辭職；
- (c) 連續三次未出席顧問團會議，且未請假；
- (d) 經判定本法之罪者；或
- (e) 依第(2)子節解任。

(2) 若部長於提供顧問合理說明機會後，認定顧問有下列情況，得以書面通知解除渠職務：因身體或精神疾病而喪失能力；或

(b) 無能力或不適於執行顧問職務或代表渠所應代表利益之其他正當理由。

(3) 若有顧問死亡，或依第(1)子節出缺，部長應依第25(1)節規定，若為第25(1)(c)節之顧問，並亦應依第25(2)節規定，指派人員補足原顧問所剩餘之任期。

顧問團會議

29. (1) 顧問團首次會議之時間及地點應由部長指定，其後則應由顧問團決定時間及地點，但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2) 若有下列情況，主席應召開特別會議：

- (a) 經部長以書面要求；或
- (b) 經至少四名顧問要求。

(3) 顧問團會議應由顧問團主席主持，若顧問團主席缺席，應由副主席主持，若副主席亦缺席，應由在場顧問選定一顧問主持。

2000 年第 27 號法**2000 年海洋資源法**

- (4) 顧問團會議之法定出席人數為七名顧問。
- (5) 顧問團決議應由出席會議之顧問過半數通過，若票數相同，主持會議之顧問應有決定票。
- (6) 顧問團決議若係由出席會議且具有表決權之過半數顧問通過，該決議及該決議所授權之行為，即不得僅因顧問團缺額、或決議時有無權擔任顧問卻擔任顧問者而無效。
- (7) 顧問團得容許不具顧問身分但對會議討論事項具有利害關係之人或其代表，出席並參與討論顧問團認定為相關之事項，但此類人或代表不具表決權。
- (8) 顧問團主席應安排製作會議紀錄，並於會議結束後，儘速將會議紀錄提交部長。
- (9) 顧問團應就本身及依第30節所設委員會之會議制定議事規則。

顧問團委員會

30. (1) 顧問團得不定期設置委員會，依顧問團指示辦理業務。
- (2) 顧問團得指定不具顧問身分者加入委員會，但委員會應至少有一名委員具備顧問身分。
- (3) 委員會主席應由顧問團指派顧問擔任。

顧問團委員及其他人員報酬及津貼

31. (1) 顧問、依第 30 節所設委員會之委員及依第 25(3)節指派之顧問人員，若非國家全職雇員者，應發給部長經財政主管部長核准後所決定之報酬及津貼。
- (2) 第(1)子節之津貼，得依所擔任職務或所執行工作而有差異。
- (3) 顧問團得於部長許可範圍內，支付顧問、依第 30 節所設委員會之委員及依第 25(3)節指派之顧問人員因往返、出席顧問團或委員會議、或執行顧問團工作產生的合理支出。

2000年第27號法

2000年海洋資源法

第VI部分

基於商業目的採捕海洋資源

採捕之先決條件

32. (1) 除依權利、探勘權或漁業協定進行者外，不得於納米比亞或納米比亞水域為商業目的採捕海洋資源。
- (2) 若海洋資源適用配額，除依配額範圍或依權利、探勘權或漁業協定許可之混獲外，不得於納米比亞或納米比亞水域為商業目的採捕該等資源。
- (3) 除依第40節取得執照者外，不得於納米比亞水域為商業目的使用船舶採捕海洋資源。
- (4) 除依第40節取得執照者外，不得使用納米比亞船舶於納米比亞水域外採捕海洋資源。
- (5) 若納米比亞依國際協定，得就於納米比亞水域外採捕海洋資源授予權利、探勘權或分配配額，除依第33節取得權利、第34節取得探勘權或第39節配得配額者外，不得使用納米比亞船舶於協定適用區域採捕海洋資源。
- (6) 第(5)子節所規定權利、探勘權或配額之核發、效期、收回、註銷及限制，應受該子節所述之協定規範。

海洋資源採捕權

33. (1) 部長得不定期於政府公報公告海洋資源商業採捕權之申請期間，以及海洋資源之採捕條件，部長不得審酌於該段期間外所收到之申請。
- (2) 有意申請第(1)子節所載權利者，應依指定方式向部長提出申請。
- (3) 部長得於第(4)子節規定範圍內，授予依第(2)子節申請海洋資源商業採捕權者，除第(1)子節之公告指定條件外，另得適用部長所設定之條件。
- (4) 審查權利申請時，部長得考量：
- (a) 申請人是否為納米比亞公民；
- (b) 公司申請人之受益控制權歸屬於納米比亞公民的程度；

2000年第27號法**2000年海洋資源法**

- (c) 申請人計劃使用船舶之受益船主；
 - (d) 申請人以適當方式行使權利之能力；
 - (e) 對納米比亞獨立前制定或採行歧視法規或實務所造成之社會、經濟或教育弱勢族群進行協助；
 - (f) 納米比亞區域發展；
 - (g) 與其他國家合作，特別是南部非洲發展共同體國家；
 - (h) 海洋資源養護與經濟發展；
 - (i) 申請人是否成功行使所申請資源之探勘權；
 - (j) 社會經濟考量；
 - (k) 海洋資源對糧食安全之貢獻；以及
 - (l) 其他規定事項。
- (5) 權利之有效：
- (a) 期間如所規範，若無相關規範，應由部長設定；以及
 - (b) 範圍應為採捕所取得權利之海洋資源，以及所規範或部長指定之混獲。
- (6) 若於權利屆期前，權利持有人符合授予權利時可適用較長效期之指定標準，或不再符合授予權利效期內之指定標準，部長得按持有人資格變更權利之效期，並得同時變更或增加權利所適用之條件。

海洋資源採捕探勘權

- 34.** (1) 部長得依申請，一次授予一人以下探勘權：
- (a) 採捕他人尚未取得權利之海洋資源，以探索該海洋資源之商業可行性及生物永續情況；或
 - (b) 採捕申請人尚未取得權利之海洋資源，以研究於納米比亞水域使用一般漁法外之方法採捕該海洋資源的商業可行性。

2000年第27號法**2000年海洋資源法**

- (2) 有意申請探勘權者，應以指定方式向部長提出申請，不受時間限制。
- (3) 縱有其他法律規定，部長得要求申請人進行或安排進行部長認定為本法目的所需之環境影響研究。
- (4) 部長得依渠判斷核准申請，授予固定期間之探勘權，並設定適用之條件，包括許可之混獲，亦得拒絕申請。
- (5) 探勘權屆期時，部長應判斷資源或採捕方法是否於商業上可行且符合生物永續原則，若是，即不得再就該資源或採捕方法授予探勘權。
- (6) 若資源或採捕方法之商業可行性及生物永續情況不明確，部長得延展探勘權一次，延展期間不得超過一年。若商業可行性及生物永續情況不明確係因探勘權行使不力所導致，得授予原探勘權持有人以外之申請人進一步探勘權。
- (7) 若於探勘權屆期前，已確知資源或採捕方法於商業上可行且符合生物永續原則，部長得終止探勘權，並依第33(1)節公告權利申請期間。

漁業協定

35. (1) 總統得與南部非洲發展共同體國家簽定漁業協定，規範該等國家於納米比亞水域採捕海洋資源。
- (2) 漁業協定簽約國負責機關指定之人，有權依第39節申請配額，以及依第40節申請執照，等同於權利持有人。
- (3) 依第(2)子節分配與核發之配額及執照，應適用漁業協定所設定之數量或其他限制及本法其他條款。

發布漁業協定

36. 若簽定漁業協定，總統應於政府公報發布該協定。

施行漁業及國際協定

37. (1) 部長得為依第35節簽定之漁業協定，或納米比亞簽定之其他國際協定，制定渠認定為施行該等協定或協定修正條款所需之規定。

2000年第27號法**2000年海洋資源法**

(2) 部長應於政府公報發布納米比亞所簽國際協定通過之養護管理措施內容，依此所發布之措施應視為依第61節制定的規定。

(3) 基於

(a) 第(2)子節之目的，「養護管理措施」係指依1982年12月10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及魚群協定之相關國際法規則，就養護及管理一或多種海洋生物資源所通過之措施；以及

(b) 本子節第(a)項之目的，「魚群協定」係指履行1982年12月10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有關養護與管理跨界魚群與高度洄游魚群條款協定。

總容許捕獲量

38. (1) 部長得不定期依第(2)子節設定總容許捕獲量，限制於特定期間採捕之海洋資源數量。

(2) 若部長決定依第(1)子節設定總容許捕獲量，渠應根據最佳可得科學證據，經徵詢顧問團意見後，於政府公報公告總容許捕獲量。

措施及配額

39. (1) 部長得於政府公報公告渠認定為必要之海洋資源採捕措施，包括配額。

(2) 有配額可供分配時，部長得以書面通知取得配額之權利持有人，設定配額申請之送達期限，以及配額所適用之條件。

(3) 部長得於收到以指定方式提出之申請後，考量第33(4)節所列及其他指定事項，將配額分配予權利持有人或依第35(2)節指定之人，除第(2)子節之公告所列條件外，得另設定其他條件。

(4) 若不適於分配配額予個別權利持有人，部長得將第(3)子節之配額配予採捕該項資源之權利持有人團體。

(5) 部長做出決定後，應安排以書面通知配額申請人。

(6) 依第(3)子節分配之海洋資源配額，累計不得超過該項資源之總容許捕獲量。

2000 年第 27 號法**2000 年海洋資源法****核發漁船執照**

40. (1) 有意於納米比亞水域為商業目的使用漁船之權利、探勘權持有人或依第 35(2)節指定之人，或有意於納米比亞水域外使用納米比亞船舶採捕海洋資源者，應以指定方式向常務次長申請執照。

(2) 獲照人應持有該項資源之權利或探勘權，若配額已分配，並應持有該項資源之配額，採捕海洋資源之漁船使用執照始生效力。

(3) 於收到第(1)子節之申請，部長得核發漁船執照予申請人。所授權從事之活動、適用之條件及有效期間，應由部長設定並於執照載明。

(4) 若部長認定有下列情況，得拒絕核發執照：

- (a) 申請所含資訊不正確或不完整；
- (b) 該船舶不適用於做為漁船使用；
- (c) 核准申請將不符合採捕特定資源之漁業利益；
- (d) 核發執照將不符合納米比亞簽定之國際協定；或
- (e) 核准可能對特定海洋資源永續造成威脅。

(5) 若：

- (a) 獲照人依第(1)節提出之申請所含資訊變更；或
- (b) 獲照船舶停止做為漁船使用，

獲照人應於事件發生日起21日內通知常務次長。

收回、註銷或限縮權利、配額及執照

41. (1) 若權利、探勘權、配額或執照持有人：

- (a) 對權利、探勘權、配額或執照申請提供不實或不完整資訊；
- (b) 違反或未遵守依本法就權利、探勘權、配額或執照附加之條件；
- (c) 違反或未遵守本法規定；或

2000年第27號法**2000年海洋資源法**

(d) 經判定本法之罪者；

常務次長應將書面通知送交該等權利、探勘權、配額或執照持有人，或以掛號郵件寄交持有人之最後已知地址，要求持有人於通知日起21日內，以書面說明不應收回、註銷或限縮該等權利、探勘權、配額或執照之理由。

(2) 常務次長應於第(1)子節所載21日期間屆滿後：

(a) 將該案及權利、探勘權、配額或執照持有人提出之理由提交部長裁決；以及

(b) 若未收到權利、探勘權、配額或執照持有人之回覆，得收回該等權利、探勘權、配額或執照至收到回覆為止，並應通知持有人。

(3) 若依第(2)子節提交部長裁決，部長得：

(a) 依部長決定之期間，收回該項權利、探勘權、配額或執照；

(b) 自部長決定之日起，註銷該項權利、探勘權、配額或執照；

(c) 限縮該項權利、探勘權、配額或執照之期間或數量；

(d) 修改該項權利、探勘權、配額或執照之條件；或

(e) 決定不就該案採取任何行動。

(4) 縱有第(1)、(2)及(3)子節規定，部長得於渠認定為對永續推廣、保護或利用特定海洋資源有利之情況下，以書面通知該項資源之權利、探勘權、配額或執照持有人，隨時收回、註銷該項權利、探勘權、配額、執照，或限縮、修改所適用之期間、數量或條件。

(5) 縱有第(1)、(2)及(3)子節規定，若獲照人有第(1)子節所列任一行為，或經判定違反本法，部長得視情況以最為有效之方式提出通知，就部長認定為適當之期間，收回於納米比亞水域外採捕海洋資源之執照。

轉讓權利、探勘權、配額及執照

42. (1) 未經部長核准，並適用部長設定之條件，不得將權利或探勘權讓與他人，與權利或探勘權有關之全部或部分配額(若有)應一併讓與同一人，始得予以核准。

2000年第27號法**2000年海洋資源法**

(2) 除依第35(2)節指定之人所持有的配額外，未經部長核准，不得將海洋資源配額讓與相同資源之有效權利持有人。

(3) 除依第35(2)節指定之人所持有的執照外，未經部長核准，並符合第40節第(2)及(3)子節規定，不得轉讓執照。

登記冊

43. (1) 常務次長應按所指定記載事項，就各權利、探勘權、配額及執照設置登記冊。

(2) 依第41節收回、註銷、限縮或轉讓之權利、探勘權、配額及執照，應記錄於第(1)子節之登記冊。

(3) 依第(1)子節設置之登記冊，應按指定地點、時間及費用(若有)開放公眾查閱。

**第VII部分
財務條款****費用及稅捐**

44. (1) 於徵詢顧問團意見，並取得財政主管部長核准後，部長得於政府公報公告採捕海洋資源之應付費用。

(2) 依第(1)子節設定之費用，得按分配之配額、特定海洋資源之漁撈努力程度或採捕資源之數量或價值決定，並得按採捕物種、區域、處置或第33(4)節第(a)、(b)及(c)項所載標準予以變更。

(3) 於徵詢顧問團意見，並取得財政主管部長核准後，部長得於政府公報公告就海洋資源採捕課徵稅捐，並繳入依第45節設置之海洋資源基金。

(4) 於徵詢顧問團意見，並取得財政主管部長核准後，部長得於政府公報公告就海洋資源採捕課徵稅捐，並繳入依第46節設置之漁業觀察員基金。

(5) 依本節課徵之稅捐，得以第(2)子節所載因素、稅捐所支應活動之潛在利益及該等活動之貢獻為根據或予以變更。

(6) 依本節發布之公告，應載明費用或稅捐之繳付時間及方式，並得規定依公告所指定之利率，就滯納之費用或稅捐收取利息。

(7) 依本節發布之公告，得就違反或未遵守公告之行為，施加不超過第52節所載之處罰。

2000 年第 27 號法**2000 年海洋資源法****海洋資源基金**

45. (1) 縱 1992 年海洋漁業法 (Sea Fisheries Act) (1992 年第 29 號法) 已依第 64 節廢止，依該法第 23 節設置之海洋漁業基金，應以海洋資源基金之名存續，其資金來源為：

- (a) 依第 44(3) 節課徵之稅捐；
- (b) 國會為實現基金目標撥付之款項；
- (c) 投資利息；
- (d) 經部長及財政主管部長核准，得自其他來源納入海洋資源基金之款項；以及
- (c) 因第(5)子節產生之利息。

部長應使用基金中之可得資金，支付海洋資源相關研究、發展、訓練及教育費用。

(3) 部長得使用基金中之可得資金，安排由國家之適當機構、單位或人員進行海洋資源相關研究、發展、訓練及教育活動，或依部長於取得財政主管部長核准後設定之條件，提供相關財務援助。

(4) 基金應由常務次長依部長（於徵詢顧問團意見後）及財政主管部長核准之收支預算或補充、修正預算予以管理，除符合獲准之支出預算者外，不得以基金支付任何費用。

(5) 常務次長應以財政主管部長核准之方式，運用基金中無急需使用之資金進行投資。

(6) 基金之會計年度應為 4 月 1 日起至次年 3 月 31 日止。

(7) 會計年度終了時，未支出之基金餘額應轉入次一會計年度之貸方。

(8) 審計長應就帳冊及帳目進行年度查核。

漁業觀察員基金

46. (1) 茲設置漁業觀察員基金，其資金來源為：

- (a) 依第 44(4) 節課徵之稅捐；
- (b) 國會為實現基金目標撥付之款項；

2000年第27號法**2000年海洋資源法**

- (c) 投資利息；
 - (d) 經部長及財政主管部長核准，得自其他來源納入基金之款項；以及
 - (e) 依第44(6)節收取之利息。
- (2) 部長應使用基金中之可得資金支應機構活動。
 - (3) 基金應由常務次長依部長（於徵詢顧問團意見後）及財政主管部長核准之收支預算或補充、修正預算，經財政主管部長核准後管理，除符合獲准之支出預算者外，不得以基金支付任何費用。
 - (4) 常務次長應以財政主管部長核准之方式，運用基金中無急需使用之資金進行投資。
 - (5) 基金之會計年度應為4月1日起至次年3月31日止。
 - (6) 會計年度終了時，未支出之基金餘額應轉入次一會計年度之貸方。
 - (7) 審計長應就基金之帳冊及帳目進行年度查核。

第VIII部分
管理及管制措施

管理措施

- 47. (1) 禁止使用爆裂物、毒藥或有毒物質殺死或傷害海洋動物，為此類目的使用武器應限於指定範圍。
- (2) 採捕海洋動物者，不得將總長超過2.5公里或所指定之較短長度之流網（刺網或其他網具，或併用該等網具）放置於水中漂流，以困住或纏絆海洋資源。
- (3) 為管制海洋資源採捕與保護海洋環境，部長得制定海洋資源養護措施，包括：
 - (a) 得進行採捕作業之地點及時間；
 - (b) 得採捕海洋資源之物種、尺寸、其他特性及數量；
 - (c) 得使用之方法及漁具；以及
 - (d) 限制捕獲量之措施。

2000 年第 27 號法**2000 年海洋資源法**

(4) 第(3)子節之措施得適用於部分或全部海洋資源及採捕方法，且不同條款得適用於不同海洋資源及採捕方法。

留存紀錄與報告

48. (1) 持有權利、探勘權、配額、執照或本法之其他授權者，應就適用該等權利、探勘權、配額、執照或其他授權之活動留存紀錄，並以指定格式提交常務次長。

(2) 由部長以書面授權之本部員工，得要求依第(1)子節應留存紀錄者出示紀錄以供檢查，並得複製該等紀錄或製作摘要。

(3) 第(2)子節之授權員工得出示部長之書面授權，於合理時間進入船舶、處所（不含住宅）或載運工具，執行該子節授予之權利。

漁具收存

49. (1) 不具海洋資源採捕執照之船舶位於納米比亞水域時，船舶裝載之漁具應依指定或無法立即供採捕之方式，拆開或收妥存放。

(2) 依執照授權採捕海洋資源之漁船，位於未經授權之海域（含海洋保留區）時，船上之漁具或其他特定工具應依指定或無法立即供採捕之方式，拆開或收妥存放。

轉載及卸魚

50. (1) 位於納米比亞領海或內水之船舶、依第 40 節取得執照之船舶及納米比亞船舶，除符合下列條件者外，不得轉載、卸下或意圖轉載、卸下或協助其他船舶轉載、卸下任何海洋資源：

(a) 取得執照或部長之其他授權；且

(b) 依該執照或授權所含條件進行。

(2) 縱有第(1)子節規定，非屬漁船之船舶間，得於納米比亞領海或內水轉載及卸下海洋資源。

海洋保留區

51. (1) 部長得於政府公報公告說明以下各區域之界限：

2000 年第 27 號法**2000 年海洋資源法**

- (a) 納米比亞水域；
- (b) 國有土地（經國有土地主管部長同意後）；以及
- (c) 傳統權力管轄土地（適當徵詢主管機關意見後）；

並指定該區域為海洋資源保護或再生之海洋保留區。

(2) 宣告各保留區前，部長應於徵詢利害關係人意見後，設定保育區之管理目標，並得公告指定保育區內得從事之活動，以及有助達成該等目標之其他保育區規定，包括

- (a) 得或不得於海洋保育區內採捕之海洋資源物種（若有）；
- (b) 採捕該等海洋資源所適用之條件；以及
- (c) 進入海洋保育區之條件。

(3) 常務次長得於海洋保育區內，從事或容許從事任何行為，或採取任何措施，但應以不違反海洋保育區之設置目標者為限。

(4) 部長得依第(1)子節規定，於政府公報公告廢止海洋保留區或變更界限。

第IX部分 罰則及程序

罰則

52. (1) 外國船舶之船主、承租人、租船者或船長，若使用或容許使用該等船舶於納米比亞水域採捕海洋資源，且未經有效執照授權者，即屬違法，一經確定，應處 2,000,000 納米比亞元以下罰款。

(2) 納米比亞船舶之船主、承租人、租船者或船長，若使用或容許使用該等船舶採捕海洋資源，且未經有效執照授權者，即屬違法，一經確定，應處 2,000,000 納米比亞元以下罰款。

(3) 有下列情事者：

- (a) 非依權利、探勘權或漁業協定採捕海洋資源者；
- (b) 未有配額或未有權利、探勘權或漁業協定所容許之混獲，而基於商業目的採捕適用配額之海洋資源者；

2000年第27號法

2000年海洋資源法

- (c) 若為配額持有人，違反部長就該等資源設置之措施（包括配額）採捕海洋資源；
- (d) 若為配額持有人，違反相關權利或配額所附條件採捕海洋資源；
- (e) 卸下或轉載海洋資源之地點或方式未經本法授權；
- (f) 攻擊、阻擋、拒絕、妨礙、恐嚇或威脅執行本法權力或職務之漁業檢查員、榮譽漁業檢查員、漁業觀察員、第48(2)節之員工或經納米比亞所簽國際協定授權於公海登臨或檢查納米比亞船舶之人員；
- (g) 依第48節規定應記錄、報告或提供事項或資訊，但未遵照辦理；或記錄、報告或提供不實資訊；或明知含有不實或誤導資訊，仍故意提供文件、陳述或聲明；
- (h) 假冒漁業檢查員或榮譽漁業檢查員；
- (i) 給予、提供、同意、或試圖給予漁業檢查員、榮譽漁業檢查員、漁業觀察員或第48(2)節之員工任何禮品或對價，以做為渠執行本法職務之作為或不作為，或於執行該等職務時，提供或避免提供對任何人有利或不利待遇之誘因或回報；
- (j) 若為漁業檢查員、榮譽漁業檢查員、漁業觀察員或第48(2)節之員工，自任何人收受、取得、同意收受或意圖取得任何禮品或對價，以做為渠執行本法職務之作為或不作為，或於執行該等職務時，提供或避免提供對任何人有利或不利待遇之誘因或回報；
- (k) 故意損壞、銷毀、棄置或處置任何船舶、漁具、文件、帳冊、紀錄、圖表、地圖或日曆，或刪除、處置儲存於電子或其他設備之資訊，以避免遭扣押、沒收（入）、出售、發現或做為司法程序之證據；或
- (l) 若為不具海洋資源採捕執照船舶之船主、承租人、租船者或船長，允許船舶於納米比亞水域內，且未依第49(1)節規定將漁具拆開或收妥存放，

即屬違法，一經確定，應處1,000,000納米比亞元以下罰款。

(4) 有下列情事者：

- (a) 違反權利、探勘權、漁業協定、配額或執照條件；

2000 年第 27 號法**2000 年海洋資源法**

- (b) 違反第47節或依該節制定之規定採捕海洋資源；
- (c) 若為船舶之船主、承租人、租船者或船長，允許船舶於未經授權採捕海洋資源之區域內，且未依第49(2)節規定收存漁具；
- (d) 未依第51(3)節取得許可，於海洋保育區挖掘或抽取沙石、排放或棄置廢棄物或其他污染物、建造或架設建物或結構物、或以任何方式干擾、變更或毀壞自然環境；
- (e) 於納米比亞水域排放、容許進入或容許排放可能傷害海洋資源、干擾或變更海中任何區域之生態平衡、嚴重影響海洋資源銷售性、或阻礙海洋資源採捕之物質；
- (f) 使用爆裂物、毒藥或有毒物質殺死或傷害海洋動物，或以指定範圍外之方法使用武器；或
- (g) 於採捕海洋動物時，將總長超過2.5公里或所指定之較短長度的流網（刺網或其他網具，或併用該等網具）放置於水中漂流，以困住或纏絆海洋資源，

即為違法，一經確定，應處500,000納米比亞元以下罰款。

- (5) 依本節科處之罰款，應以等同於民事判決之方式收取。

判定犯行之貨幣價值

53. 遭判定違反本法者，法院應立即進行調查，並判定該者因犯行所獲取或將獲取利益或潛在利益之貨幣價值，除就該等犯行施加之其他處罰外，亦應按所判定價值之三倍處以罰款，該等罰款應以等同於民事判決之方式收取。

沒收（入）

54. (1) 若有任何人遭判定違反本法，除其他處罰外，法院另得：

- (a) 於第(c)項範圍內，命令違法或用於犯行之海洋資源、漁具、船舶、載運工具或物品由國家沒收；
- (b) 依法院認定為適當之期間，收回或註銷依本法核發或授予該人之執照或其他授權；或
- (c) 倘海洋資源、漁具、船舶、載運工具或物品依第55(4)節歸還，命令將依該節就其價值所提交之保證金由國家沒收。

2000 年第 27 號法

2000 年海洋資源法

- (2) 第(1)或(6)(a)子節就船舶、載運工具、漁具或物品之沒收命令，不影響未經判定違法且符合下列條件者之權利：
- (a) 為該船舶、載運工具、漁具或物品之所有權人；
 - (b) 為債權尚未獲清償之船舶抵押權人；或
 - (c) 依契約將該船舶、載運工具、漁具或物品售予遭判違法者，且契約規定遭判違法者將於支付指定價款時（無論是否為分期），成為該船舶、載運工具、漁具或物品之所有權人，賣方將於未收到指定價款時，有權取回船舶、載運工具、漁具或物品，且仍需支付賣方該等價款；

但應證明主張前述權利者，知悉該船舶、載運工具、漁具或物品用於或將用於該項違法行為，並採取一切合理行動，避免該船舶、載運工具、漁具或物品用於違反本法之活動。

- (3) 依第(1)或(6)(a)子節就船舶、載運工具、漁具或物品核發沒收命令之法院（若相關法官或司法官員無法處理，得由該法院之任何法官或司法官員進行），得於沒收命令核發日起六個月內，經依第(2)(a)、(b)或(c)子節主張權利者聲請，隨時調查與判定該等權利，若法院認定申請人具備該等權利：
- (a) 就第(2)(a)子節之權利，法院應撤銷沒收命令，並指示將該船舶、載運工具、漁具或物品歸還，若國家已處分該船舶、載運工具、漁具或物品，應指示國家於因該等處分獲取利益之範圍內補償該人；以及
 - (b) 就第(2)(b)或(c)子節之權利，除國家已支付或同意支付抵押權人或賣方尚未獲償之抵押權或契約款項外，法院應指示：
 - (i) 以公開拍賣或其指定方式出售該船舶、載運工具、漁具或物品，並按法院判定為尚未獲償之抵押權或契約金額（不得超過拍賣收益金額），將拍賣收益支付予抵押權人或賣方；或
 - (ii) 若國家已處分該船舶、載運工具、漁具或物品，應指示以類似方式補償賣方。

2000年第27號法

2000年海洋資源法

- (4) 國家支付抵押權人或賣方尚未獲償之抵押權或契約款項，或第(3)(b)(i)或(3)(b)(ii)子節所載款項後，該抵押權或契約對國家、買入該船舶、載運工具、漁具、物品者或國家處分之對象而言，應視為已解除。
- (5) 依本節由國家沒收之海洋資源、船舶、載運工具、漁具及物品，應以部長指示方式處理或處分。
- (6) 若遭控違反本法者自拘留中脫逃，或經交保釋放後潛逃，受理該案之法院得：
- (a) 命令依第5(2)(b)(i)節就該項違法行為所扣押之船舶、載運工具或其他財產由國家沒收；或
- (b) 若該船舶或財產已依第55(4)節歸還，命令將依該節就其價值、罰款所提交之保證金或其中任何部分由國家沒收。

保管扣押物

55. (1) 依第5(2)(b)(i)節扣押之船舶，應停靠於常務次長指示之納米比亞港口。
- (2) 依第5(2)(b)(i)節扣押之易腐物品，得依常務次長命令出售或銷毀，並保留其收益。
- (3) 常務次長應於可行範圍內，儘速將扣押之船舶、其他物品及收益交由部長保管。
- (4) 若外國船舶遭依第5(2)(b)(i)節扣押（無論是否連同船上之漁具或海洋資源），部長得依船主、承租人、租船者或船長申請，指示將該船舶、全部或部分船上財產或兩者依部長設定之條件，歸還該船主、承租人、租船者或船長。
- (5) 部長應於該船主、承租人、租船者或船長依第(6)子節規定，按以下金額提交經部長核准之保證金，並確保國家獲得款項後，始得執行第(4)子節所載權力：
- (a) 與申請歸還之船舶、漁具、海洋資源或船舶與該等財產的合理價值相當；以及
- (b) 部長認為法院就有關扣押船舶、財產或兩者之違法行為，可能對遭控違法者判處之罰款。

2000年第27號法**2000年海洋資源法**

- (6) 依第(5)子節提交之保證金，應於以下時間支付：
- (a) 若為該子節第(a)項規定之金額，應為法院依第54(1)(c)核發命令之日；
- (b) 若為該子節第(b)項規定之金額，應為法院判處遭控者繳付罰款之日；或
- (c) 法院依第54(6)子節核發命令之日，並應以法院命令範圍為限。
- (7) 國家依第(5)(b)子節所載金額收取之保證金，應視為繳付或部分繳付法院就該案判處之罰款，若保證金超過罰款金額，餘款應歸還提交保證金者。
- (8) 未依本節出售、銷毀或歸還之物品，以及就任何物品收取之收益、保證金及款項，應依法院指示保留，至司法程序終結為止。
- (9) 若檢察總長認定極可能不起訴，法院得命令將依第(8)子節保留之物品，交付予表面上有權之人，若未發現有權之人，則由國家沒收。

管轄權

56. (1) 若有人遭控於納米比亞水域內違反本法：
- (a) 納米比亞高等法院；
- (b) 管轄區鄰接或涵蓋犯行遭控發生地附近海域之治安法院；或
- (c) 管轄區涵蓋船舶所在港之治安法院；

應有權審理該案件，且基於一切審判相關及後續目的，犯行應視為於該治安法院管轄區內發生。

- (2) 治安法院有權施加第52節所載處罰，以及第53節所載其他處罰，並有權依第54節命令沒收，縱處罰或沒收價值單獨或合計可能逾越治安法院之懲罰管轄權。

證據

57. (1) 若船舶或載運工具經用於違反本法，或船舶或載運工具上發現或經證實曾裝載犯行標的之海洋資源，或犯行所使用之漁具，於無反證之情況下，應視為犯行係以當時船舶或載運工具上所發現或經證實裝載之所有海洋資源為對象，或使用所有漁具。

2000年第27號法

2000年海洋資源法

- (2) 若為休閒目的採捕海洋資源者，出售、交易、意圖出售、或意圖交易該等資源，應視為商業採捕，並適用本法之商業採捕相關規定。
- (3) 若於本法之刑事程序中，證實
- (a) 船上海洋資源樣本具有特定特性或屬於特定物種，於無反證之情況下，應推定全部貨物具有相同特性，或均為該物種之海洋資源；或
- (b) 船舶經用於採捕海洋資源，且：
- (i) 船舶及其漁具屬於一般用於商業目的進行該等活動之類型；且
- (ii) 船主或船長曾為商業目的採捕海洋資源，或該船舶曾供商業使用，
於無反證之情況下，應推定該船舶係供商業使用。
- (4) 於本法之刑事程序中：
- (a) 透過用於判斷船舶位置或任何距離或深度之工具或圖表，所取得之資訊，於無反證之情況下，應推定為正確；
- (b) 由常務次長簽署，記載未依本法核發或授予特定人執照、其他授權或豁免之證明，應屬其中所含事實之初步證明，並於訴訟中做為證據；
- (c) 若船舶之船主、承租人、租船者、船長或其他船員遭控違反或未遵守本法規定，由該船長或船員於受雇期間或職權範圍內製作、輸入、保留、儲存或於任何時間保管或控制之船上文件、帳冊、紀錄、圖表、地圖、日曆或儲存於電子或其他設備之資訊，應做為對渠不利之證據；以及
- (d) 若船舶之船長或其他幹部船員遭控違反或未遵守本法規定，船上文件、帳冊、紀錄、圖表、地圖、日曆或儲存於或取自電子或其他設備之資訊，並與該船舶之導航及漁船作業有關者，於無反證之情況下，應推定為於該船長或幹部船員指示或知悉之情況下製作、保留、輸入或儲存。

2000年第27號法**2000年海洋資源法**

(5) 基於第(4)(c)子節之目的，由船長或其他船員製作、輸入、留存或於任何時間保管或控制之船上文件、帳冊、紀錄、圖表、地圖、日曆或儲存於電子或其他設備之資訊，於無反證之情況下，應推定為由渠於受雇期間或職權範圍內製作、輸入、留存、保管或控制。

保釋

58. 若遭控違反本法之船長獲保釋，同意交保之法院得依該案情況設定必要或適當條件，禁止遭控者進入船舶，或僅得於符合法院所設條件之情況下進入船舶，至結案為止。

保密

59. (1) 依本法設置之理事、顧問、委員或依第48(2)子節授權之員工，除下列情況外，不得揭露渠依本法執行職務時取得之資訊：

- (a) 妥善施行本法所需之範圍；
- (b) 經部長同意；或
- (c) 有關本法事項之法律程序。

(2) 違反第(1)子節規定者，即屬違法，一經確定，應處8,000納米比亞元以下罰款，或處或併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責任限制

60. (1) 國家、部長、理事、顧問及國家之雇員，概不就依本法善意執行權力或職務之作為及不作為負責。

(2) 除故意作為或不作為外，國家、部長及國家之雇員概不負擔以下責任：

- (a) 對有下列情況且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執行職務之人：
 - (i) 使用國家擁有或控制之航空器、船舶或載運工具；
 - (ii) 位於港口或島嶼；或
 - (iii) 將漁船、其他船舶或財產留置於港口，或使用漁港設施；或

2000 年第 27 號法**2000 年海洋資源法**

(b) 第(a)項所述者之配偶或被扶養人，就下列事由造成、衍生或涉及之死亡、傷害、財產毀損或滅失，所導致之損失或損害：

(i) 第(a)項所述者使用第(a)(i)項所述航空器、船舶或載運工具；

(ii) 第(a)項所述者位於港口或島嶼；或

(iii) 第(a)項所述者將漁船、其他船舶或財產留置於港口，或使用港口或港內漁港設施。

(3) 就依本法完成之行為，對國家或任何人提起之民事訴訟，僅得於請求權發生後十二個月內提起，並應於提起訴訟前至少一個月，以書面向被告提出訴訟及請求權通知。

(4) 第(3)子節之通知，應清楚說明請求權、原告及其律師、代理人（若有）之姓名及地址。

第X部分**通則****規定**

61. (1) 部長得於不牴觸本法之範圍內，制定以下規定：

(a) 本法要求或允許指定之事項，或部長認定為達成本法目的必須或適於指定之事項；

(b) 本法相關申請應適用之書表及方式，以及依本法得或應核發或授予之執照或授權格式；

(c) 依本法核發或授予權利、探勘權、配額、執照或授權之期間設定標準；

(d) 依本法核發或授予權利、探勘權、配額、執照或授權所適用之條件及限制；

(e) 要求就本法未涵蓋之海洋資源相關設備或活動取得許可，並規範核發許可及收費相關事項；

(f) 對漁船標示名稱、登記號碼、執照號碼、無線電呼號或其他標識、資訊或懸掛船旗的要求；

(g) 對漁具標識之要求；

2000 年第 27 號法

2000 年海洋資源法

- (h) 禁止採捕、持有或運送以下海洋資源：
 - (i) 累計超過特定數量或重量；或
 - (ii) 不符合特定尺寸或重量限制；或特性或狀態之要求；
- (i) 海洋資源數量、尺寸、重量或組成之測量方法；
- (j) 規範或禁止出售、處置、運送、進口或出口海洋資源；
- (k) 設置容許混獲量，並規範混獲處置及收費相關事項；
- (l) 以下事項相關報告：
 - (i) 漁船進入或離開納米比亞水域；
 - (ii) 漁船位置；以及
 - (iii) 漁船開始及結束採捕作業；
- (m) 為本法目的留存之登記冊、紀錄或其他文件，其中需記錄之資訊及相關檢查；
- (n) 漁船搭載漁業檢查員、觀察員或部長指派之其他人員；
- (o) 以下相關事項：
 - (i) 漁業檢查員、榮譽漁業檢查員及漁業觀察員執行之權力及職務；
 - (ii) 執行第(i)款所載權力適用之程序；以及
 - (iii) 識別漁業檢查員、榮譽漁業檢查員及漁業觀察員之方法；
- (p) 漁船裝設與維護通訊、安全或監測設備相關事項；
- (q) 海洋資源採捕作業期間應遵守之規則，以及旨在避免作業干擾或衝突之措施；
- (r) 規範或禁止將特定物質或材料、或不符合特定要求或具有特定性質之物質或材料，排入海中或棄於海岸或陸地；

2000年第27號法**2000年海洋資源法**

- (s) 架設、維護、使用、保護與管制有關採捕或保護海洋資源之界限信標、浮標、告示、告示板或其他標示；
- (t) 管制有關採捕或保護海洋資源之研究及開發活動；
- (u) 對下列調查及蒐集資訊：
 - (i) 海洋資源相關要求及需求；
 - (ii) 海洋資源狀態及潛力；以及
 - (iii) 海洋資源採捕、加工、運送及處理；
- (v) 配額持有人對渠雇員或他人提供或交付海洋資源，無論是否做為報酬；
- (w) 租船捕撈或採捕海洋資源以供自用。
- (2) 依第(1)子節制定之規定得：
 - (a) 適用於所有或特定海洋資源，或就不同海洋資源、不同漁船或部長認定為必要之其他事項設置不同規定；以及
 - (b) 就違反或未遵守規定者，施加不超過第53(4)節所載之處罰。

豁免

62. (1) 部長得依其設定之條件，以書面同意：

- (a) 進行科學調查、實驗或研究者；或
- (b) 依法應或得從事不符合本法行為之特定類別人員，

於進行該等調查、實驗、研究或行為時，免適用本法規定，並得隨時註銷或修改此類豁免權。

(2) 部長得就第(1)(a)子節規定，區分商業與非商業研究。

委任

63. (1) 部長得：

2000年第27號法**2000年海洋資源法**

- (a) 依部長所設條件，授權本部員工執行本法授予部長之權力，但不包括制定規定之權力；以及
 - (b) 於政府公報公告並依部長所設條件，就海洋資源或特定區域，授權符合1992年地方機關法（Local Authorities Act）（1992年第23號法）第1節定義之地方機關雇員，執行本法授予部長之權力，但不包括制定規定之權力。
- (2) 依第(1)子節取得授權者，得於取得部長事先書面核准後，將該項權力授權予部長原可授權之他人。
- (3) 常務次長得依渠所設條件，授權本部員工執行本法授予常務次長之權力。

廢止法律及保留

64. (1) 除第(2)、(3)及(4)子節外，茲於附錄第三欄所載範圍內，廢止附錄所列法律。
- (2) 依第(1)子節所廢止法律而制定、核發、授予或完成之規定、裁定、執照、授權、指示、公告、核准或任命，倘適用，於未屆期之期間內，應視為依本法之對應條款制定、核發、授予或完成，一如本法未通過。
- (3) 基於本法之目的：
- (a) 依第(2)子節繼續有效之規定，除明顯不適用於個別情況者外，應於與該等條款相關之範圍內，依本法解釋；
 - (b) 依1992年海洋漁業法第20或25節發布，且於本法生效前仍為有效之公告，應於課徵配額費用或稅捐之範圍內持續有效，並視為依本法第44節發布之公告。該等公告所規定之配額費用，應視為依本法第44(1)節設定之費用；該等公告所規定之稅捐，應視為依44(3)節課徵之稅捐。
- (4) 本法生效時，依1992年海洋漁業法持有或視為持有探勘權者，基於第33節及本法其他相關條款之目的，應視為依第33(3)節取得權利，有效期間如探勘權中所指明。
- (5) 本法生效時，依1973年海鳥及海豹保護法（Sea Birds and Seals Protection Act）（1973年第46號法）持有海豹獵捕許可者，基於第34節及本法其他相關條款之目的，應視為依第34(4)節取得權利，有效期間至2000年12月21日止，或部長於政府公報公告之該等權利屆期日。

2000 年第 17 號法

2000 年海洋資源法

簡稱

- (1) 本法應稱為2000年海洋資源法，自部長於政府公報公告指定之日起生效。
- (2) 得依第(1)子節規定，就本法之不同條款指定不同日期。
- (3)

附錄

(第64節)

廢止法律

1968 年第 16 號條例	漁船及工廠所有權人委員會條例 (Fishing Boat and Factory Owners' Committee Ordinance)	全部
1969 年第 R. 176 號法	1968 年 西南非洲事務法 (South-West African Affairs Act)	全部
	1969 年：漁船及工廠所有權人委員會修正條文	
1973 年第 46 號法	1968 年 海鳥及海豹保護法	全部
1975 年第 57 號法	1973 年 一般法律修正法 (General Law Amendment Act)	第 42 及 43 節
1992 年第 29 號法	1975 年 1992 年修正之 1975 年海洋漁業法	全部